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076號

原　　告　房佳緯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斌
訴訟代理人　方耀德
被　　告　房佳德
　　房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寄託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被告房佳德、被告房佳樺為被繼承人房吳素囍之子女，房吳素囍於民國105年1月25日往生時，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餘額為43,769元，鈞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判決固未將被繼承人房吳素囍系爭帳戶存款列入遺產範圍併予裁判分割，但系爭存款屬房吳素囍之遺產，詎遭被告房佳樺在原告不知情時於105年3月11日持房吳素囍之提款卡提領43,700元（下稱系爭款項）後轉存至被告房佳樺之中國信託帳戶。被告中國信託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前段、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房佳樺任職於中國信託，房佳樺為中國信託之履行輔助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被告房佳樺之無權提領行為，被告中國信託應負同一責任，即被告房佳樺之故意無權提領行為應為被告中國信託所明知，故被告中國信託之清償行為依民法310條第2款規定，不生清償之效力，爰依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8條、

第603條、銀行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3,700元予原告、被告房佳德、房佳樺。退步言之，如認被告中國信託向房佳樺支付43,700元款項，依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對全體繼承人已生清償效力，則因被告房佳樺於房吳素囍往生後本無權擅自領取系爭款項，故被告房佳樺受有43,700元之利益，應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房佳樺返還43,700元予原告、被告房佳德、房佳樺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1.被告中國信託應給付原告、被告房佳德、被告房佳樺4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被告房佳樺應給付原告、被告房佳德、被告房佳樺4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中國信託辯稱：原告就系爭帳戶存款是否為遺產範圍，於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事件審理中有爭執，但該判決中未將之列入遺產範圍進行進行分割，而原告亦未對該判決內容表示不服，自可認定當事人同意其非屬遺產之範圍。房佳樺提款行為，係持真正之提款卡並輸入正確密碼，由自動提款機所領取，中國信託所為付款，已對帳戶權利人生清償之效果。中國信託於提款發生時，對房吳素囍過世乙事毫無所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中國信託法律主體不同，且海內外總員工人數高達數萬人，不能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蕭仲謀基於私人情誼贈送花籃，即認定被告中國信託對原告家中發生繼承一事已知情。銀行作業實務為確保帳戶資訊安全，金融卡之密碼乃係儲存於金融卡之晶片中，插卡後僅由提款機就輸入之密碼之與晶片留存之資料直接進行檢視比對，於比對時該提款密碼不會回傳至銀行，因此銀行並未留存前述密碼，故客戶縱有忘記提款卡密碼之情形，銀行亦無法進行密碼之查詢，而只能臨櫃以重置密碼之方式辦理，房佳樺雖任職於中國信託，不論其職務

與銀行帳戶存提作業是否有關，均無從藉以得悉系爭提款卡之密碼。提款卡及其密碼，本應由帳戶權利人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違反，依中國信託開戶總約定第八章第2條前段、第13條等約定，中國信託均得主張發生清償之效果。自動提款機設備為機器裝置，故如經該機器判讀提款卡及密碼均相符者，即會依提款者之操作進行付款，本無從判斷是否係由權利人以外之人領取，故縱持卡人非債權人，亦可認定其係債權之準占有人，並因此發生清償之效力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房佳德辯稱：原告不應該告伊，伊也不願追加起訴成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房佳樺則以：系爭帳戶是伊幫母親房吳素囍開設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都是伊在保管使用，系爭帳戶內的錢是伊存入的，伊也有幫房吳素囍投保及繳交保險費，房吳素囍過世後，伊將系爭帳戶餘額43,700元提領用於支付母親房吳素囍之喪葬費用，中國信託當時確實不知道房吳素囍已過世。系爭款項43,700元並非遺產，退步言之，如認43,700元是遺產，因房吳素囍之喪葬費用都是伊一人支付，伊未向原告及房佳德收取，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中國信託給付43,700元，為無理由：

1.按金融機關與存款戶係消費寄託關係，僅須存款戶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即告成立。存款戶在金融機關開立存款帳戶，存款戶與金融業者間成立消費寄託契約，僅存款戶得向金融業者行使返還寄託存款之債權，縱使該帳戶係第三人以存款戶名義開立，但此為存款戶與第三人間之內部關係，第三人欲向金融業者提領帳戶內之存款（外部關係），仍需提出足以表彰存款戶有寄託存款債權存在之存摺及顯示存戶留存印鑑之取款憑條，或使用存款戶提款卡在自動提款機輸入正確密碼，始能提

領存款。查被告房佳樺辯稱：系爭帳戶是伊幫母親房吳素囍開設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都是伊在保管使用，系爭帳戶內的錢是伊存入的，伊也有幫房吳素囍投保及繳交保險費，房吳素囍過世後，伊將系爭帳戶餘額43,700元提領用於支付母親房吳素囍之喪葬費用；房吳素囍於104年6月開始狀況不好，當時就讓伊知道她將存摺、印章一整包放在房間的哪個位置，房吳素囍跟伊說要是她突然有萬一，伊知道在哪可以處理，密碼房吳素囍早就告訴伊，還有保險箱的卡也有跟伊講在哪等語，並提出記載認定房吳素囍已授權房佳樺得代為提款處理身後事宜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6年度偵續字第471號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且有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內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期保費繳費查詢回函、房佳樺中國信託銀行支票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禮儀服務客戶訂購單、交易日期自103年起之中國信託房吳素囍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房佳樺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張明農存摺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於偵查卷可考（見105年度他字第6865號偵查卷宗第104至122頁、第131至204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471號卷第27頁、第35頁），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核閱屬實，依上揭存款交易明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期保費繳費查詢回函顯示，以房吳素囍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投保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契約2件，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自98年起至102年止之保險費為每年3,870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自98年起至104年止之保險費分別為22,921元、17,741元、17,741元、17,740元、17,740元、17,740元、11,121元，多年來均係由房佳樺簽發其中國信託支票帳戶支票為房吳素囍支付保險費，參以房吳素囍中國信託系爭帳戶於103年10月27日11時51分39秒以ATM自動提款機提款17,740元轉帳存入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隨即於同日11時51分41秒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經提示兌現南山人壽保險費支票17,740元，房佳樺

中國信託帳戶於104年9月30日經提示兌現南山人壽保險費支票11,121元後，房吳素囍中國信託系爭帳戶於104年10月2日以自動提款機提款11,121元轉帳存入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又參以房吳素囍中國信託系爭帳戶自103年起至其過世前之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餘額均不高，均僅係7萬元以下之金額，該期間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情形除以自動提款機轉帳至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2筆外，僅有1筆ATM提款5,000元、1筆繳稅2,502元，存款交易情形單純，堪信房吳素囍多年來早已長期同意房佳樺持有使用系爭帳戶及系爭帳戶提款卡，房吳素囍嗣並於104年身體狀況不佳後再授權委託房佳樺於其身後得以動用其他帳戶內之存款俾便處理其身後事宜。次查，被告房佳樺於105年3月11日12時10分31秒，持系爭帳戶提款卡、輸入正確密碼，從自動提款機提領系爭帳戶存款43,7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註記ATM之中國信託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並有註記ATM之中國信託房吳素囍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附於偵查卷可佐（見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6865號偵查卷宗第132頁），堪信屬實，而房吳素囍已長期交由房佳樺持有使用系爭帳戶及系爭帳戶提款卡多年，並授權房佳樺於其身後得動用帳戶存款，已如前述，則被告房佳樺於105年3月11日12時10分31秒，持系爭帳戶之真正提款卡、輸入正確密碼，從自動提款機領得43,700元，應已發生被告中國信託於105年3月11日對債權人清償之效力。

2.又按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如受領人係債權人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2款定有明文。再按乙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間為消費寄託關係。第三人持真正存摺並在取款條上盜蓋存款戶真正印章向金融機關提取存款，金融機關不知其係冒領而如數給付時，為善意的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清償，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規定，對存款戶有清償之效力；第三人竊取存款戶提款卡持向銀行提取存款，因係自動提款，由機器判讀給付，無從知悉其係冒領，與第三人持真正之存摺及印

鑑冒領存款之情形相當，均係善意的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清償，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規定，對於存款戶有清償之效力（最高法院7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5年10月13日司法院第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會議研討結論可資參照）。原告雖主張：被告房佳樺任職於中國信託，房佳樺為中國信託之履行輔助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被告房佳樺之無權提領行為，被告中國信託應負同一責任，即被告房佳樺之故意無權提領行為應為被告中國信託所明知，故被告中國信託之清償行為依民法310條第2款規定，不生清償之效力云云，但被告中國信託及房佳樺均否認中國信託知情，原告提出拍攝日期105年2月6日照片固以印刷字體記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跨國金融執行長蕭仲謨黃鈺珊敬輓」（見本院卷第273頁），但被告中國信託對該照片拍攝時間有爭執，縱若屬實，亦至多僅係訴外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蕭仲謨及其妻黃鈺珊所為，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中國信託於105年2月6日知悉存款戶房吳素囍死亡，更不足以證明被告中國信託於105年3月11日由提款機付款43,700元時知悉提款卡之持卡人非債權人。本件房吳素囍既係中國信託使用自動提款卡之存款戶，其提款卡及密碼係存摺及印鑑之代替，乃為自動提款機之需要而設，被告房佳樺持系爭帳戶之真正提款卡、輸入正確密碼，經自動提款機向被告中國信託提取系爭帳戶存款43,700元，因係自動提款，由機器判讀給付，無從知悉非存款戶領款，善意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清償，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之規定，對於存款戶或存款戶之繼承人應已生債之清償之效力，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帳戶之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中國信國返還寄託物43,700元。且房佳樺係持系爭帳戶之真正提款卡、輸入正確密碼經自動提款機向中國信託提款，由自動提款機判讀給付，房佳樺自非中國信託履行寄託物返還債務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應無民法第224條之適用，原告上開主張，無足憑取。是原告依民法第602條準用第478條、第603條、銀行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3,700元予

原告、被告房佳德、房佳樺，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備位之訴請求被告房佳樺給付43,700元，亦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復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房佳樺於105年3月11日，持房吳素囍之提款卡提領系爭帳戶存款43,700元後，轉存至被告房佳樺之中國信託帳戶，被告房佳樺受有43,700元之利益，應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房佳樺返還43,700元予原告、被告房佳德、房佳樺云云，但被告房佳樺否認不當得利，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查被告房佳樺於105年3月11日12時10分31秒，持房吳素囍之提款卡、輸入正確密碼，從自動提款機提領系爭帳戶存款43,700元後，於同日12時21分10秒將現金43,700元以存款機存至被告房佳樺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固有原告提出之對帳單（見本院卷第45頁），及中國信託房吳素囍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房佳樺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附於偵查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6865號偵查卷宗第132頁、第203頁）。然查，被告房佳樺於105年2月23日以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轉帳支付龍巖人壽規費等喪葬費用10,900元，並於105年3月11日13時51分34秒、同日13時53分16秒、14時3分34秒自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中提款10萬元、2萬元、轉帳17,000元，共計137,000元全數存入龍巖人壽業務員指定之訴外人張明農彰化銀行帳戶內，用以支付房吳素囍之喪葬費用之事實，亦有房佳樺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內頁、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禮儀服務客戶訂購單、中國信託房房佳樺帳戶存款

交易明細、張明農存摺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於偵查卷可稽（見105年度他字第6865號偵查卷宗第104至107頁、第20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471號卷第27頁、第35頁），足見被告房佳樺提領房吳素囍系爭帳戶43,700元之款項，均用於支付房吳素囍喪葬費用，堪認本件並無被告房佳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之情形，原告之主張與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殊有未合，應認原告對被告房佳樺並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房佳樺返還43,700元予原告、房佳德、房佳樺，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中國信託給付原告、房佳德、房佳樺4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房佳樺給付原告、房佳德、房佳樺4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英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